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文件规定，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经济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素质评价”）是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综合评价成绩。

第二章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三条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和综合能力四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基本项）。

基本项总分=品德素质×25%+专业素质×60%+身心素质×15%

第四条 品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评议成绩占70%，记实考核占30%。即**品德素质分=评议成绩×70%+记实成绩×30%**。

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评议成绩×35%

（一）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和评议方法：

1.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社会责任：具有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评议标准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90~100	75~85	60~70	50~55	50 以下
注：根据学生手册标准按百分制折算					

3. 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比例分别为 5%、60%、35%。在评议期末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辅导员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30%。**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1. 记实项目：“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学校提倡、鼓励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等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记实基本成绩为 60 分。

2. 记实标准参考

各种荣誉、奖项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5	12	8	3

（1）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校“学风优良班”称号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获得两次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被评为校“学风特优班”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0 分（与学风优良班不兼得）；校先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校五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

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院“优良学分班”称号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3 分，获得两次院“优良学分班”称号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6 分。

获得学院一等奖的团日活动加 5 分，获得二等奖的加 3 分，获得三等奖的加 2 分，未获奖的团日活动不加分。

所有集体荣誉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集体荣誉全班加分。

（2）非比赛获奖类的个人荣誉（需 1 学期及以上），如学风建设积极分子、优秀团干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记者等，校级（组织）加 8 分，院级（组织）加 3 分。

（3）对参与院、班活动的个人，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分，但此档学生个人总加分不超过 15 分。

纪律处分等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违法	留校 察看	记过	严重 警告	警告	通报 批评
分值	-20	-10	-8	-6	-4	-2

3.纳入综合能力项的不在此列；同一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加减分不累计；未达到学校纪律处程度的行为由学院统一制订减分标准；违法指触犯有关法律和法规。

注：a.院级通报批评减1分；院级警告减2分。文明寝室检查不合格等集体通报项目，每人减0.5分。

b.寝室卫生文明建设：每学期院团委学生会将会对各年级宿舍予以巡查。80分(含)以下两次及锁门两次以上的宿舍成员品德记实扣1分。95分(含)以上两次的宿舍成员品德记实加1分。名单以学院公示为准；

第五条 专业素质评价即对学生专业学习能力的评价，依据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评价期内专业课成绩及专业选修课程（最低学分要求）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

专业素质= $\frac{\sum(\text{专业课及专业选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 \times \text{课程难度系数})}{\sum \text{专业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数} \times \text{课程难度系数}}$

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成绩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按75分、45分计算；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按95分、85分、75分、65分、45分计算。

注：1.体育课属于公共必修课，需纳入专业加权平均分计算，但体测只作为“身体素质”的依据，不纳入专业加权。

2.转专业，双专业，重修的问题：重修的科目不计入综测，转专业的同学让自己去原来学院要上一学期的必修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成绩，再和下学期的成绩放在一起计算，双专业、补修、提前修的课程统一不计入年度综测。

第六条 身心素质项由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评价构成，权重分别为70%和30%，即：**身心素质分=身体素质评价×70%+心理素质评价×30%**

(一) 身体素质评价

一、二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育课平均成绩；三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育课与体质测试的平均成绩；四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质测试成绩；体育课免修者按65分计。

注：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版）规定：

(1)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2)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二) 心理素质评议

1. 评议内容含身体健康、乐观情绪、适应能力、自律能力、心理承受能力5项。

身体健康：经常锻炼身体、精力充沛、精神饱满；

情绪心态：心态平和、乐观向上、胸怀宽广、人格完整、热爱生命、对生活充满希望；

适应能力：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能与环境和谐相处；

自律能力：做事能集中精力、有耐心，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具有良好的自省和自控能力；

心理承受能力：坚强、乐观、自信心强，遇事冷静、情绪不易激动、有良好的挫折承受能力。

2. 心理素质评议包括学生自评、学生代表互评和辅导员、班主任评价，权重分别为5%、60%和35%，评议标准、评议方法参加本办法的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

第七条 综合能力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培养，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综合能力，指标构成包括研究创新、专业技能、组织领导、文体特长、社会实践等几个方面。

研究创新：指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科研项目（已立项）等；

专业技能：计算机水平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

组织领导：担任寝室长和班级、学院、学校等各类学生干部、各类社团主要干部，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工作责任心、组织能力、领导能力（以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具有相应评价成果的；

文体特长：参加院级以上（含校级）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运动会、科技文化节、社团文化节、文艺会演）等获奖励或表彰；获得文体方面

技能（水平）的资格等级证书。

（一）综合能力评价由综合能力基础分和综合能力记实组成，基础分为 75 分，记实部分各项权重分别为 30%、25%、15%、15%、15%，即

综合能力评价得分=（基础分+研究创新分×30%+专业技能分×25%+组织领导分×15%+社会实践分×15%+文体特长分×15%）

（二）综合能力记实部分参考标准

1.研究创新

（1）学科竞赛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50	35	30
省级	30	20	15	10
校级	12	8	5	3
院级	5	3	2	1

（注：“经济杯”学生科技论文竞赛等同于校级；其他高校组织（非社团）的学术创新创业竞赛等同于校级。）

英语竞赛、数学竞赛等虽名义是全国大学生英语或数学竞赛，但一二三等奖均为学校内部决出，并未随队参加全国或其他地区赛事，则按校级加分，而不是省级或者国家级。

（2）**刊物发表**：一级刊物 50 分；二级刊物 25 分；三级刊物 15 分。

（3）**科研成果**（已经发表、结题）：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50	30	8	5	3	2

国家级、省级（新苗人才）、校级、院级学生创新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以团队形式参加比赛获奖加分说明：核心成员 0.8 系数，普通成员 0.5 系数，不分先后则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 20%。同一项目（课题、主持人、成员相同）参与不同类别的竞赛可累加。

当年度团委会根据创新项目申报、立项情况给出加分建议。**评价年度内成功立项但未结题的**，申请“研究创新”记实时统一按所属项目类别（重点、一般）

结题分数的 0.5 计算；评价年度内未能立项的，按照结题分数的 0.25 计算，有多个项目未立项的，取上限 2 分。

(4) **学术交流**：收到邀请函（须注明参会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被会议收纳或在会议上作主旨发言，加 8 分。（需提交相关证明）

（注：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教〔2017〕377 号】规定执行；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有关规定划分。）

(5) **媒体加分**：详见新闻报道加分说明。

2. 专业技能

(1) **英语四六级和计算机证书**：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加 6 分，优秀加 10 分，四级合格为 425 分（含）、优秀为 550 分以上（含）；六级 425 以上加 12 分，优秀加 15 分，六级优秀为 520 分以上（含），通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 2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只记高分项；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注：以上加分以证书为准）

(2) 获得各项文体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记分由学院自行确定，一般上限：高级 30 分，中级 20 分，初级 10 分。

证券从业资格证：必须有两张及以上的成绩合格证明，其中两项基础科目成绩合格证明加 3 分，三张加 8 分，全部通过即 4 张加 15 分

银行从业资格证：必须有“公共基础科目”成绩合格证明，其中只有“公共基础科目”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3 分，在此基础上还有其他一张或两张或 3 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5 分，通过全部科目，即有 5 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15 分

期货从业资格证：只有单科成绩合格证明加 5 分，在此基础上还有其他一张或两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5 分，全部通过即 3 张加 15 分

基金从业资格证：必须有成绩合格证明，任一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5 分，通过全部科目，即有 3 张成绩合格证明的，加 15 分

初级会计证书：加 15 分

CPA：通过 2 门加 5 分，6 门加 20 分

ACCA：通过知识模块（F1-F3）加 3 分，通过技能模块（F4-F9）加 5 分，通过核心模块（P1-P3）加 15 分，通过选修模块（P4-P7）其中两门加 20 分

CFA：通过 Level I 加 5 分，Level II 加 10 分，Level III 加 20 分

CMA：通过 P1 加 5 分，P2 加 20 分

人力资源三级加 5 分，往上依次为 10，20

理财规划师三级加 5 分，二级 15 分，需以证书为准

普通话二甲及以上加 5 分，二甲以下不加分。

教师资格证加 5 分

报关员证书加 20 分

导游资格证 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5 分，地方级加 3 分

获得各项国际语言考试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记分：

证书类型 等级	分值				
	6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25 分
剑桥商务英语 (BEC)	初级	中级	高级	—	—
上海外语口译证书考试	基础	中级	高级	—	—
雅思 (IELTS)	6	6.5	7	7.5	7.5+
托福 (TOEFL)	70-79	80-93	94-101	102+ (含)	—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	—	280-294	295-309	310-324	325+ (含)
研究生管理科学入学考试 (GMAT)	—	650-679	680-699	700+ (含)	—
法语水平考试 (TEF、TCF)	—	B1	B2	C1	C2
日语等级考试	N3	N2	N1	—	—
韩国语能力考试	3-4 级	5 级	6 级	—	—

(3) 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

注：此项中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只在通过的年度内（除英语四六级外、以证书时间为准）记实加分，且同一类型获得的证书加分按高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其他未列项目需学院团委认定。

3.干部考核：干部考核优秀 20 分，良好 15 分，称职 10 分，不称职 0 分，除新生班助外，一般情况不叠加；

寝室长考核优秀 10 分，良好 7.5 分，称职 5 分，不称职 0 分，新生班助加 10 分（可叠加）。

4.社会实践及文体比赛（表演）

计分 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50	35	25
国家级	30	20	15
省级	18	12	8
市级	12	8	5
校级	5	3	2
院级			

(1) **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荣誉**：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5 分，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 12 分，省级先进个人 20 分。

(2) **暑期社会实践集体荣誉**：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学院团队，学院获得省级先进集体按省一等奖计，获得省级先进基地的按省二等奖计。学院获得校级十佳团队的按校级一等奖计，获得校级优秀团队的按校级二等奖计，获得校级先进基地的按校级三等奖计。与社会实践相关的奖项，加分均加在社会实践一栏中；(其中核心成员的名额根据该小分队在学院评比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分配)；

(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最具影响好项目”25分)

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系数 0.8，普通成员系数 0.5，不分先后则系数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 20%。

(3) **参加学校国际交换生项目**：参加国外交流项目，加 8 分/次；三个月以上者（含 3 个月），加 8 分/次；三个月以下者，加 5 分/次；参加国内交流生项目，加 3 分/次。

(4) **星级志愿者加分**：

荣誉类别	计分
一星志愿者	5
二星志愿者	8
三星志愿者	12
四星志愿者	12
五星志愿者	12

参加志愿者活动并有主办方提供的相关参与证书的，可加 1 分/次，每学年

上限3分。无相关证书的则不认定，以星级志愿者为准。**注意：优秀志愿者的加分在品德记实中，与专业技能中参与次数并不冲突。**星级志愿者和组办方提供相关活动证明的加分可叠加。

(5) 文体特长

参加院级以上（含校级）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运动会、科技文化节、社团文化节、文艺会演）等获奖励或表彰；获得文体方面技能（水平）的资格等级证书。文体加分标准与社会实践加分标准一致。

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0.5，不分先后则均为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20%。**参加“五四”、“一二·九”文艺汇演并获奖的一律按核心成员系数计入。**

注： a. “十佳”等不分先后名次的按二等奖加分；
b. 分名次的1、2名按一等奖，3、4、5名二等奖，6、7、8名三等奖；
c. 优秀奖（如最具潜力奖、最佳辩手等）、入围奖按三等奖的60%加分，团队项目在此基础上再按队伍中权重加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

第八条 通过对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25%+专业素质×60%+身心素质×15%，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第三章 实施

第九条 校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本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单项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素质评价结果上报校学生处。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评价周期为一年度，评价工作在次年开学初完成，综合评价数据计算由计算机辅助完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

据。

第十四条 **被学校或学院检查到有违规电器,取消该生当年度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2018年浙江工商大学A类学科竞赛汇总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1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大赛	省赛
2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赛
3	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省赛、国赛
4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赛
5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省赛、国赛
6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赛
7	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赛
8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赛
9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省赛
10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省赛
11	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赛
12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省赛
13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省赛、国赛
14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赛
15	大学生英语竞赛（演讲、写作类）▲	省赛、国赛
16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赛、国赛
17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赛
18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赛
19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省赛

20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省赛、国赛
21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	省赛、国赛
22	大学生多媒体设计竞赛	省赛
23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赛
24	大学生摄影大赛	省赛
25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省赛
26	大学生广告创意设计竞赛	省赛、国赛
27	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省赛
28	“卡尔·马克思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赛
29	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赛
30	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省赛、国赛
31	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级竞赛
32	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省级竞赛
33	ACM 世界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大赛

附件 2: 2018 年浙江工商大学 B 类学科竞赛汇总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1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浙江省日剧 PLAY 大赛	省赛
3	“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	国际级、国家级
4	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赛

5	两岸高校电子书编创大赛	国赛
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赛
7	中国传统食品大学生创新大赛	省赛
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赛
9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国赛
10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国赛
1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赛
12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国赛
1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国家级
14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国赛
15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	国家级竞赛
16	亚洲设计学年奖	国家级竞赛
17	浙江省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省级竞赛
18	李锦记杯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竞赛
19	全国密码技术竞赛	国家级竞赛
20	全国高等院校学生“斯维尔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	国家级竞赛
21	浙江省高校社会工作模拟大赛	省级竞赛
2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国家级竞赛
23	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浙皖赣华东地区）	省级竞赛
2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竞赛
25	大学生旅游产品设计与营销策划大赛	省级竞赛

附件3: D类竞赛

对于各学院参加未纳入以上 A、B 类竞赛的校级以上学生学科竞赛，如“经济杯”等，可作为 D 类竞赛将学生参赛信息输入教务处竞赛&创新活动网，参赛学生可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注：以“▲”标注的为相对较适合我院学生参加的竞赛。以上竞赛类别会在评奖评优周期前予以公布。

“媒体加分”项评分标准汇总

一 适用范围

(1) 由我院学生撰写和创作的宣传我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学风建设、对外交流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品，经国家、省和市级报刊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正式采用或发表的，或被学校门户网站、《浙江工商大学报》、校广播台等校内媒体录用的，给予相应的加分。

(2) 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属于工作职责和职务行为进行的新闻宣传报道，不列入加分范围；凡已列入学校教学、科研奖励范围的作品，不列入加分范围；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组织和撰稿宣传我院的新闻报道，以及广告、文学作品和论文不列入加分范围。

二 认证材料

需提供刊登有报道信息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台、电视台用稿通知单，或网站截图和链接网址。广播稿和录像资料可使用录用证明。

三 纪实标准参考值

(一) 校内宣传报道工作

1. 新闻网录用稿件

(1) 来稿被门户网站“浙商大要闻”栏目录用的，每篇3分；提供相关图片并被录用，加1分。

(2) 来稿被门户网站“校园动态”栏目录用的，每篇2分；提供相关图片并被

批注 [u1]: 参考汇总于：(1) 浙江工商大学对外宣传工作暂行办法（浙商大办〔2008〕179号）；(2) 浙江工商大学新闻宣传报道考核评比办法（试行）

批注 [u2]: Ref: (1) “凡我校师生员工撰写和创作的宣传我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学风建设、对外交流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品，经国家、省和市级报刊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正式采用或发表的，给予相应的奖励。”

批注 [u3]: Ref: (2) “校内宣传报道指被学校门户网站、《浙江工商大学报》、校广播台等校内媒体录用的新闻。”

批注 [u4]: Ref: (1)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属于工作职责和职务行为进行的新闻宣传报道，不列入本奖励范围；凡已列入学校教学、科研奖励范围的作品，不列入本奖励范围。”

批注 [u5]: Ref: (2) “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组织和撰稿宣传我校的新闻报道，以及广告、文学作品和论文不列入考核评比范围。”

批注 [u6]: Ref: (1) “并附上刊登有报道信息的报刊，或电台、电视台用稿通知单，或网站截图和链接网址” + (2) “各部门需凭对外宣传作品原件或复印件向党委宣传部申报；广播稿和录像资料可凭录用证明向党委宣传部申报。”

批注 [u7]: Ref: (2) “三 考核评比标准” 原文未修改

录用，加 1 分。

2. 《浙江工商大学报》录用稿件

(1) 来稿被校报一版录用的，每篇 3 分；提供相关图片并被录用，每张图片加 1 分。

(2) 来稿被校报二版、三版、四版录用的，每篇 2 分；提供相关图片并被录用，每张图片加 0.5 分。

3. 校园广播录用稿件

来稿被校园广播栏目录用的，每篇 1 分。

4. 支持新闻宣传通讯员一稿多投，被学校门户网站、《浙江工商大学报》和校园广播录用的稿件将累计加分。除最高分值保持不变外，其余分值按应属项的 50% 进行加分。

(二) 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1. 评比主要考虑稿件的字数和媒体级别。具体方法如下：

(1) 文字稿按字数分 300 字及以下、301—600 字、601—1000 字、1000 字以上四段计；

(2) 录像或音频资料分 30 秒及以下、31—60 秒、61—120 秒、120 秒以上四段计（与文字稿四段计相对应），专题片另计；

(3) 图片每张按 300 字计，专题另计；

(4) 头版头条的稿件，按相应的 1.5 倍计；

(5) 网络媒体仅区分全国性媒体与省市级媒体；

(6) 具体计分标准见下表：

媒体级别 \ 字数	300 字以下	300-600 字	600-1000 字	1000 字以上
	国家级	15	20	25
省部级	5	10	15	20
地市级	3	5	8	12
全国性网站	5	8	10	15
省、市级网站	3	5	7	10
其他	视具体情况而定			

2. 为提升宣传效果，鼓励对同一新闻事件向多家媒体投稿。被多家媒体录用的稿件将实行二次加分，除最高分值保持不变外，其余分值为应属项加分（其中：国家级媒体加 50%，省市级媒体加 20%）。

3. 媒体级别划分：

(1) 国家级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中国科学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以及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2) 省级媒体：《浙江日报》、《钱江晚报》、《今日早报》、《青年时报》、《浙江教育报》以及浙江电视台等。

(3) 地市级媒体：《杭州日报》、《都市快报》、《每日商报》以及杭州电视台等。

(4) 全国性网站：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以及新浪、搜狐、网易、腾讯等门户性网站非转载报道。

(5) 省、市级网站：浙江在线、杭州网、宁波网等非转载报道。

4. 主动提供重大对外新闻宣传线索或积极参与党委宣传部对外宣传活动及策划

的，每次加 3-5 分。